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陳進成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林睿哲代)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p.4）。

※第一案有關擴大慶祝建校八十週年系列活動案，校長指示：請各一級主管再思考，如有能提高本校能見度之全校性，甚至國際性的慶祝活動，請儘快提出來，可先提構想，若可行，再具體規劃。

## 二、主席報告：

- (一)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 1 月公布「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躍居世界第 80 名，比去年 413 名進步非常多。本校在網路計量方面已努力兩、三年，今年才顯現效果，可見大家用心就可以做得很好。請人事室針對網路排名作業主要有貢獻的同仁辦理敘獎。
- (二)請教務處針對國內外可申請的獎項以及各獎項可推薦的本校人才，儘快建立資料庫，最好每個可能獎項都能主動推薦候選人，增加本校教師得獎機會。
- (三)本校各單位因應緊急突發事件之機制應盡量靈活，各院系、各處室單位一有狀況，最熟悉業務的第一線同仁、主管應馬上先向所屬一級主管反應，由所屬一級主管即時投入瞭解與處理，以免引起外界不良觀感。若真不能處理或需協調時，再向上報，這樣才能使各層級的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靈活。
- (四)上(2)月中旬前往台南市政府拜會賴市長，談及多項雙方未來合作議題，包括後火車站區域的規劃、農業、生物科技、交通、環保等方面，已指定研究總中心為窗口，提供台南市政府解決有關實務問題的專業諮詢。請研究總中心蔡主任儘快針對都市計畫、環保、產業發展、交通等相關議題組成專業委員會，展開本校與市府的合作計畫。
- (五)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很需要學校的照顧，讓他們在求學期間能生活無虞。目前已構思成立無息助學貸款專戶，本人可出面向企業界募款，請學務處儘快研議申請條件與辦法提出討論，並估算名額與所需經費，可包括無息助學貸款與工讀申請，希望本學期即可開始實施。

##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講座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講座設置辦法」。

(二)明定講座分為特聘講座與講座，並明定資格與審查方式。其中講座資格配合國科會修正傑出獎給獎辦法刪除原第六款資格。

(三)新增特聘講座、講座退休或辭職後經講座委員會審查得聘為名譽特聘講座、講座，並明定其權益。

二、本修正內容已加會秘書室法制組。

三、檢附講座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辦法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第四條獲得國科會「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與「第一級主持人費」是否算入講座資格條件第三目的次數及第三、四、十、十二條文字，請教務處依會中意見確認、修訂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及外國學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費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頒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辦理。

二、依上述辦法規定陸生及外國學生學費收費，不得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

三、檢附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收費標準表及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費收費標準表與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

一、目前教育部尚未開放國立大學招收學士班陸生，100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收費標準表不必標示陸生。

二、原則通過教務處所提陸生及外國學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收費標準，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外國學生學雜費偏高，將影響招生的問題，請國際事務處另外研議因應之道。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組成員更加多元化，並使學生參與推

廣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爰新增人事室、博物館、技轉育成中心主管與學生代表為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組成員。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新增人事室、博物館、技轉育成中心主管與學生代表為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成員，並增訂「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請修訂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30）。

附件

100.2.16 第 70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有關本校擴大慶祝建校八十週年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慶祝八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可擴大為一整年，請秘書室發函請各院系所單位重新提出相關慶祝活動，儘速彙整後召開校慶籌備會或提主管會報討論。</p>	<p><b>秘書室：</b>本室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以 100A100035 號函，請各一、二級單位惠於 3 月 4 日前提出今年度擬辦之校慶慶祝活動節目。已彙整並訂於 3 月 15 日召開校慶籌備會。</p>	<p>1. 請各一級主管再思考，如有能提高本校能見度之全校性，甚至國際性的慶祝活動，請儘快提出來，可先提構想，若可行，再具體規劃。</p> <p>2. 列為主管會報追蹤案，定期追蹤籌備進度。</p>
二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b>國際事務處：</b> 修訂條文已於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專區及本處網頁更新公告。</p>	<p>結案</p>